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本公司採納)

成員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提名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授權

7. 委員會獲授權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層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行政支持，且委員會可自行直接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可要求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或就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回應。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職權範圍內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評估，得到所有管理人員的配合，並就發現的任何重大風險或風險管理系統缺陷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責任

10. 委員會是審核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以下監察職責：(a)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b)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系統在管理風險方面是否充足、高效及有效。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主席須將委員會的發現結果及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及發現結果處理情況。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須：
 - (a) 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的過程並對現時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需改進之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b) 向管理層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披露、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及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
 - (c)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關於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任何相關報表。